

证券代码：300767  
债券代码：123103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债券简称：震安转债

公告编号：2022-113

##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 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为期 10 日，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了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95）]。

（三）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9）]。

（四）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巨

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 二、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及获授权益的资格，剩下 99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1 人调整为 9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8.4800 万股调整为 167.60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本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 五、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经审议，一致认为本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此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相关事项[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七、备查文件

-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五)《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六)《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